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通信等方式发出。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受让汪文平持有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力达”）实际，公司决定受让汪文平持有的宁波力达 12.11% 股权，本次交易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按资产基础法计算，宁波力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446.40 万元，增值率 25.81%，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价格为 3,929.26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力达 78.11% 的股权，宁波力达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宁波力达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27,215.15 万元，营业收入为 59,069.19 万元，净利润为 4,012.98 万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汪文平持有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5)第 265 号），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



估结果；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宁波力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446.4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5,790.91 万元，增值额为 6,655.48 万元，增值率 25.8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 4 亿美元（含欧元折算），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